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8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96,471,444.51	9,645,081,401.23	9,645,081,401.23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43,012,845.06	6,646,445,368.84	6,646,445,368.84	7.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992,562,573.90	8,081,850,846.82	8,041,912,032.66	-0.61%	15,614,746,581.14	12,781,057,897.01	12,781,057,897.01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571,451.92	249,739,853.81	249,532,606.26	-22.83%	697,234,823.22	572,996,296.41	572,996,296.41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852,484.36	239,192,682.88	238,985,435.33	-26.84%	668,519,424.12	549,710,961.74	549,710,961.74	2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797,708.52	99,644,990.27	119,450,200.39	103.26%	581,231,805.83	162,627,653.21	162,627,653.21	25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4	-21.43%	0.39	0.32	0.32	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4	-21.43%	0.39	0.32	0.32	2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4.00%	4.00%	-1.26%	10.07%	9.34%	9.34%	0.7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75,209,253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39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38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54,450.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4,582.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65,33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7,508.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2,71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369.65	
合计	28,715,399.1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4%	929,201,740		质押	743,812,67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3%	53,847,29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18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41%	42,780,000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33%	41,396,689	31,047,51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渤惠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2%	25,17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7,903,517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85%	15,094,5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4,901,0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11,273,2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1,264,0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29,201,740	人民币普通股	929,201,74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47,299	人民币普通股	53,847,29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187号单一资金信托	4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8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渤惠1号单一资金信托	25,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03,517	人民币普通股	17,903,517
魏杰	15,094,566	人民币普通股	15,094,5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1,0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73,23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3,2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4,023	人民币普通股	11,264,023
车成聚	10,349,172	人民币普通股	10,349,1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33%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084,86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2,797,708.5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3.26%,主要是由于:1、增加货款中现汇比例;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2017年9月接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夏军伟以本公司在与夏军伟等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因其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原告造成的1,629.14万元损失。本公司就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23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本公司的管辖异议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翔腾达,以避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翔腾达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独立性	为保证齐翔腾达的独立运作,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齐翔腾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齐翔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齐翔腾达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齐翔腾达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2016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关联关系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齐翔腾达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齐翔腾达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齐翔腾达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齐翔腾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冰、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肯、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联承诺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4.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年09月14日	36个月	截止2018年9月14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冰、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肯、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同业竞争承诺	1.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齐鲁科力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齐鲁科力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 在本人在齐鲁科力任职期间及从齐鲁科力离职后24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齐鲁科力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15年09月14日	36个月	截止2018年9月14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叶庆双、刘世福、谭永放、尹长学、燕京、王世和、李振华、李海洋、穆清超、李世勤、邱波、吴唯历、刘洪伟、方春光、胡定学、陈辉平、田力、王洲科、刘宏、马少玫、赵永刚、白晓、齐世富、于基磊、唐行纲、孙立群、崔成龙、徐依会、罗玉美、汤海冰、蔡景平、辛建峰、杨峰、于恒、唐跃猛、王志生、金德博、王宗磊、常晓敏、刘肯、唐立霞、潘筠、李娜、李蒙、王云芳、王雷		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9月14日	36个月	截止2018年9月14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4,961.2	至	127,441.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6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售情况良好。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0	0
合计		10,900	0	0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8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 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荷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34.333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华立34.3333%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具体交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公司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华立34.3333%的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81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2.43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8亿元,按发行价格12.43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49,718,421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华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亏损由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2)业绩承诺金额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方将在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盈利补偿期间(2019-2021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且标的公司未来3年内合计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4.5亿元。

(3)补偿方式及原则

公司及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华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数及补偿方式按照公司与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8年9月30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华立在本次发行完成或终止前不分红,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向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华立(以下称“目标公司”)34.3333%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事项,已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立34.3333%股权,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经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华立34.3333%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指标,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15日的收盘价为12.4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为14.4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4.19%;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累计跌幅为8.76%,化工行业指数(BK0538)累计跌幅为12.4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开展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方案(如交易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过户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相关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8、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9、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荷泽华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